

张掖市公安局实验室专用试剂耗材
采购项目第一包段（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67

甲方：张掖市公安局

乙方：北京中际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JYZC2025GK-033

甲方(全称): 张掖市公安局

乙方(全称): 北京中际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案件试剂盒 1 (常染色体)	SureID® S7 人类 DNA 身份鉴定试剂盒、200 反应/盒	海尔施	29000	1	29000
2	案件试剂盒 2 (常染色体)	中舟—27A、200 人份	中乔方舟	27500	6	165000
3	案件试剂盒 3 (Y-STR 染色体)	AGCU Y43CS 荧光检测试剂盒、100 人份	中德美联	23000	2	46000
4	600liz	800 反应/盒	赛默飞	4800	4	19200
5	ABC	4 个/盒	Applied Biosystems	1500	4	6000
6	CBC	4 个/盒	Applied Biosystems	2000	4	8000
7	POP4	384 人份	Applied Biosystems	2400	2	4800
8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48 次/盒	博坤	2500	5	12500
9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96 次/盒	博坤	4800	15	72000
10	陈旧检材 DNA 提取试剂盒	48 次/盒	博坤	2400	13	31200
11	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	8 次/盒	博坤	600	10	6000
12	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	16 次/盒	博坤	1200	5	6000
13	甲酰胺	25ml/瓶	Applied Biosystems	500	2	1000

14	DTT	5g/瓶	promega	700	1	700
15	蛋白酶 K	100mg/瓶	Merck	1000	3	3000
16	3500 八道毛细管	8*36cm	Applied Biosystems	18000	1	18000
17	96 孔板（国产）	10 个/盒	爱思进	350	20	7000
18	移液器枪头	10ul, 1000 支/包	爱思进	150	20	3000
19	移液器枪头	200ul, 1000 支/包	爱思进	150	7	1050
20	移液器枪头	1000ul, 1000 支/包	爱思进	150	2	300
21	PCR 扩增管（8 联管）	0.2ml（125*8/包）	爱思进	880	2	1760
22	生物物证提取棉签（二所）	30 支/盒	泰德富臣	90	2	180
23	抗人精试纸条	100 条/盒	芬格尔安	900	4	3600
24	抗人血试纸条	100 条/盒	芬格尔安	900	2	1800
25	PVC 手套	50 双/盒	鸿锐	40	50	2000
26	植绒拭子	100 支/盒	鼎侦	900	5	4500
27	一次性手术巾	40*60cm, 50 条/包	宏达	35	10	350
28	一次性手术巾	80*120cm, 20 条/包	宏达	45	6	270

二：交货地点、时间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

（2）交货地点：张掖市公安局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售出的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货物质量保证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

四：验收

（1）到货后，甲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履约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

(2)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时, 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对货物部分的验收有异议时, 可送质检部门检验, 如符合要求, 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继续履行合同, 如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 解除合同,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及检验费用, 并承担法律责任。

五: 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伍万肆仟贰佰壹拾元整 (¥454210.00)。

(2)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产品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272526.00); 第二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181684.00)。

六: 保密要求

乙方对甲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合同内容时, 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 以及为甲方提供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件及资料, 负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保密义务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如因为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七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八: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完成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 每逾期一天, 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 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逾期超过 5 日, 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的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五十。

(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 在甲方对乙方的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业务。

十: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诉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向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相关财政部门提出调解。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仲裁委员会根据甲方所在地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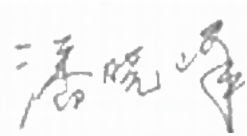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2) 本合同为甲方与乙方买卖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财政部门备案一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张掖市公安局 盖章： 地址：甘州区长沙门东延伸段 电话：	乙方：北京中恒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15号院 5号楼3层305-306室 电话：010-84984967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2025年6月6日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2025年6月6日
账号： 开户行：	账号：137031516010032401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